曲阜市商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

第一条  为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设，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，结合执法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 本办法适用于曲阜市商务局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相关信息的公示。

第三条  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执法公示，是指曲阜市商务局对本局及内设机构的职责范围、工作流程、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以及监督途径、举报电话等，采用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第四条  本办法适用于曲阜市商务局内设各科室。

第五条  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、便民的原则，实行“谁执法谁制作、谁制作谁公示、谁公示谁负责”。

第六条  下列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示：

（一）局执法机构、执法人员、执法职责、执法权限信息；

（二）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、种类、依据、承办机构、办理程序和时限、救济渠道等信息；

（三）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、执法岗位信息、联系方式、服务指南、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示范文本、办理进度查询、咨询服务、投诉举报等信息；

（四）受委托执法组织和执法人员的信息,委托执法的依据、事项、权限、期限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法律责任等信息；

（五）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。

第七条  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根据不同执法环节，主动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：

（一） 出示有效执法证件，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；

（二）出具行政执法文书,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,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；

（三）依法应当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公示的其他信息.

第八条  下列行政执法结果应主动向社会公示：

（一）检查、抽查、检验、检测的结果；

（二）行政执法决定；

（三）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。

第九条  公示行政执法信息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向社会公示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；

（二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；

（三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。

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，原则上不得向社会公示，依法确需公开的，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。

第十条  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。

各科室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、整理本科室行政执法公示信息。

第十一条  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审核、发布。

各科室要对行政执法公示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对公示内容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各科室行政执法公示信息梳理汇总后应当经分管负责人审定后，通过网站等媒体进行对外发布并及时予以更新。

第十二条  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与政府信息公开、权责清单公布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公布等工作衔接,保证信息公示的一致性,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十三条  行政执法信息应当通过曲阜市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栏进行公示，方便公众查询。

第十四条  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

第十五条  公示信息内容不准确的，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更正申请，报分管负责人审批后进行更正。

第十六条  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不按要求公示、选择性公示、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，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七条 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政部门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、方式、程序、时限等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八条  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